



光辉岁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20年（1997—2017）

李晓兵 编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1908年）

（1908年）

1997



光辉岁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20年（1997—2017）

李晓兵 编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辉岁月 : 香港特别行政区20年 : 1997-2017 / 李晓兵编著.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200-13269-4

I. ①光… II. ①李… III. ①香港—概况—1997—2017 IV. ①K92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36075号

责任编辑: 董维东

助理编辑: 赵 宁

责任校对: 路晓箭

封面设计: 刘金山

责任印制: 彭军芳

光辉岁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 年 (1997—2017)

GUANGHUI SUIYUE XIANGGANG TEBIE XINGZHENGQU 20NIAN (1997—2017)

李晓兵 编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发 行 京版北美 (北京) 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方嘉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印次 201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3

字 数 4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3269-4

定 价 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前言

2017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成立20周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生效实施20周年。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时刻，我们需要对香港特区过去20年来“一国两制”丰富多彩的实践进行全面的总结和深刻的思考，对《基本法》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今天的香港已经不再是1997年7月1日回归之时的香港，回顾历史总是能够给我们带来启迪和希望。20年前，香港回到祖国的怀抱，洗刷民族百年耻辱，祖国统一目标迈出历史性的重要一步，“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转换成为现实。在过去的20年时间里，香港特区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非典”疫情、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也经历过各种社会运动的纷扰和冲击，吴嘉玲案、刘港榕案、庄丰源案、刚果（金）案等标志性案件的审理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解释也总是引发香港社会的高度关注和热烈讨论。历经风风雨雨和严峻挑战之后的香港特区依然保持繁荣稳定，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和物流贸易中心的地位得到巩固，社会、民生各个方面都有长足的发展。可以说，在过去的20年的时间里，香港特区经历了沧桑巨变，香港特区一路走来，生机勃勃，熠熠生辉。



2017年4月，我乘坐高铁南下参加香港特区举办的“‘一国两制’青年论坛成立典礼暨回归20周年研讨会”，途径长沙时应中南大学法学院邀请，就“香港特区20年”这个主题为同学们做一次学术讲座。我在讲座过程中提出可以用“一、二、三、四、五”这几个数字来总结梳理香港特区过去20年的一些重大事件，把握香港特区这20年来发展的基本脉络。其中，“一”是指“一国”，“二”是指“两制”，“三”是指三次“政改”，“四”是指四任行政长官，“五”是指五次“人大释法”。全面地理解上述的基本内容，可以对香港特区20年的“一国两制”实践有一个宏观的认识和整体的把握，而事实上，香港特区过去20年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取得的长足进步非常值得详细梳理，香港特区“一国两制”的实践和发展也值得我们进行全面的思考和再认识。因此，编写这本书，就是尝试对香港特区在过去20年间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总结和梳理，对香港特区过去20年不平凡的发展进程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思考，对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进行深刻的认识和评价。

编写本书的工作启动于2016年初，我们首先对香港特区过去20年每年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了汇总和梳理，在此基础上精选出当年发生的十大事件，主要是从香港特区发展进程中影响深远的角度来进行遴选，特别是结合《基本法》的实施过程，对一些经典案例进行呈现和分析，以求全面、深刻、专业地解读和展示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

香港特区的20年所发生的沧桑巨变，也伴随着国家的重大转型，这就让香港特区的“一国两制”实践更加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香港特区对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产生了一种引领和示范效应。经济高度发达、城市管理有序高效的香港特区对于当代中国的发展显得更加弥足珍贵，香港成为中国高速发展的催



化剂和强大的助推器，也成为中国与世界沟通连接不可多得战略支点。正是通过香港，中国内地的发展获得了很多宝贵的资源和机会，比如资金、管理经验，还有具备世界眼光的高端人才、现代社会的观念。可以说，香港在中国整个当代发展进程中一直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客观地进行认识和评价，香港问题的解决给中国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一种想象力，给内地人民带来了很大的期待。对于内地和香港之间的差距，让我们看到了中国未来发展的空间，也找到了发展的方向。中国内地在很多方面是通过借鉴香港的宝贵经验而实现了加速发展甚至是跨越式发展。在这个过程中，香港本身也非常受益。在中国整个现代化发展进程中，香港以其独特的历史贡献获得了应有的尊重，“一国两制”的设计与安排就是对香港历史地位和历史贡献的充分肯定，《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也是对香港特殊地位的法律化确认。这样的一种尊重、肯定和确认反映了一个历史事实，记载了一个伟大的历史进程。

今天的香港特区已经站在了一个更高的历史起点上。回想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之初，刚刚成立的特区和内地之间在发展阶段和生活方式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二者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让香港特区具有绝对的优势，然而，经过20年的发展，内地和香港特区之间很多方面的差距在缩小，原来香港特区和内地之间自然形成的垂直分工逐渐转换成了一种平行的合作与竞争。粤港澳之间联系与合作的进程加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和建设已经展开，广深港高铁开通在即，港珠澳大桥的建成通车也指日可待。今天，在中国新的现代化的进程中，香港和内地之间越来越深度地融合，这是香港特区面临的一个重大的变化。



放眼世界，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国际经济、金融，乃至全球治理中都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所倡导和发起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和参与，这一伟大倡议从初期的设想到今天的全面落实和整体推进，远远超出了世界的想象，为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未来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解决方案。“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在改变世界、改变中国，也在改变着香港。国家的发展为香港带来了更多的机遇，不论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还是亚投行的设立和运作，国家都为香港特区预留了位置。助力香港保持其国际经济中心的地位和枢纽的角色，香港也从中国对外开放和交流的窗口转变为“超级联系人”。2011年制定发布的国家“十二五”规划开始为港、澳特区单独设章，“十三五”规划更是本着“国家所需，香港所长”的基本原则将香港特区深度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国家支持香港巩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参加国家双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香港强化人民币离岸业务枢纽地位，推动融资、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向增值方向发展；加大内地对港澳开放力度，加快前海、南沙、横琴等粤港澳合作平台建设；加深内地和香港多领域合作，深化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期待香港能够继续为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做出贡献，同时也让香港能够搭上国家快速发展的列车。

香港回归20年来经历风风雨雨，潮涨潮落，历史变迁背后给我们带来不尽的思索。今天，我们对于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的认识与香港回归之初，以及香港回归10周年之际对于香港特区和“一国两制”实践的认识都是不一样的。因此，这本书的编写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研究活动，是我们这一代人在香港特区20年之际对香港特区过去20年不平凡历程的回顾和总结。



我们相信“一国两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过程，需要我们一代又一代人坚持不懈地付出我们的心血与汗水，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我们相信“一国两制”实践是一项伟大的事业，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创造性的努力，不断地深化认识、提升境界、总结经验，不断地迎接新的挑战，在回应和解决香港特区纷繁复杂的治理难题过程中得到发展和飞跃。

我们对香港特区“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更是充满了希望，对于香港特区未来的发展寄予高度的期待。香港“一国两制”的实践不仅仅是解决香港回归和特区治理的问题，而且还包含着我们对于国家统一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实现路径和模式的探索。在香港回归和特区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解决和各种有益经验的积累，让香港扮演了一个试验田和先行者的角色，诸多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进行再认识和再思考，包括香港特区宪制基础的巩固、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重塑、香港特区宪制责任的承担、国家安全与二十三条立法、普选目标与政改的推进、香港特区法院宪制角色的定位、普通法传统的继承与发展，以及《基本法》所确立的政治体制及其在实践中的发展，等等。这些生动的实践和经验让我们对于“一国两制”不再是一个想当然的认识。对香港特区“一国两制”丰富实践和经验积累的历史过程进行理性分析和客观评价，可以在深刻的思考和现实的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香港《基本法》所规定各种制度，在迎接挑战解决历史难题的过程中将《宪法》和《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国两制”实践推向新的阶段和更高的层次，也在此过程中不断更新发展理念，深化完善和发展国家各项制度的认识，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能力。

历史总是给人以智慧，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我们只有将自己放在历史的长河之中才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我们所需要承担的历史责任。在香港特区



成立 20 周年之际，伴随着中国正在经历的深刻的社会转型和伟大的社会变迁，香港特区也正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重新进行历史定位，谋划寻找未来发展新的方向。让香港特区“一国两制”实践走向更大的成功，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使命。

让我们祝福香港特区！祝福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

2017.5.10

李晓兵

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目录

前言

001

1997 年

> >

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002
《香港回归条例草案》通过	006
香港特区筹委会结束工作	008
香港特区诉马维骥案	012
《立法会条例草案》通过	015
香港特区土地基金信托完成使命	017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首份施政报告《共创香港新纪元》	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列入《香港法例》(活页版)	022
香港特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首次产生	025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赴京述职	027



1998 年

>>

香港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成立	030
香港回归后首个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032
《1998 年香港人权法案（修订）条例草案》通过	034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首次召开	037
香港特区临时立法会最后一次会议闭幕	039
庆祝香港回归 1 周年	041
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043
香港新机场投入使用	045
香港安全渡过亚洲金融危机	048
张子强案做出终审判决	050

1999 年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正式启用	054
吴嘉玲案	057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成立	064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生效	0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069
香港特区首届区议会选举	072
刘港榕案	075
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举行最后一次会议	077
吴恭劭、利建润案	079
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就取消两个市政局做出判决	081

2000 年

> >

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正式挂牌	084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 10 周年系列活动	086
董建华首次正式访问澳门特别行政区	088
香港最后一个越南难民中心关闭	090
香港特区体育代表团首次以“中国香港”名义参加第二十七届奥运会	093
香港特区第二届立法会召开	095
香港中华总商会成立 100 周年	098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正式实施	100
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特区政府保留现行《公安条例》的动议	103
陈华、谢群生案	106



2001 年

>>

香港特区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正式宣布辞职	110
陈树英诉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案	111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	114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颁布历程	116
庄丰源案	118
谈雅然案	121
香港特区政府发表“外国政府不应以任何形式干预香港事务”的声明	124
香港首次举办“普通话日”活动	126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发表第五份施政报告《巩固实力、投资未来》	128
回归后民众对香港司法信任度增加	131

2002 年

>>

香港特区第二任行政长官选举圆满结束	134
庆祝香港回归 5 周年大会	136
主要官员问责制正式实施	138
香港特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开始	140
古隆·凯什诉入境事务处处长案	142



谢尔·夸克·舒母诉香港特区案	145
刘昌及刘旺诉香港特区案	148
许诗芦、杨铭阳诉入境事务处处长案	151
香港特区政府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二十三条咨询文件》	153
公务员减薪	155

2003 年

>>

香港特区第二届政府首份施政报告发布	158
皮里姆·赛因诉入境事务处处长案	160
香港成功抗击“非典”	162
香港特区成立航运发展局和港口发展局	164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签署	166
国家安全立法遭遇不当阻碍	168
内地居民香港自由行	170
陈国雄诉香港警务处处长曾荫培案	171
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公职人员薪酬调整（2004 年 / 2005 年） 条例草案》	173
香港警方破获近 30 年来最大军火案	174



2004 年

>>

香港地铁纵火案	176
香港特区政务司司长曾荫权在立法会谈访京成果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1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香港特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做出决定	182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案	185
首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举办	187
王泰万诉税务局局长案	189
解放军驻港部队首次阅兵	191
律师言论自由案	193
香港特区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否决“全民公投”动议	195

2005 年

>>

董建华辞职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



杨美云及其他人诉香港特区案	202
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行政长官的任期）条例草案》	204
曾荫权当选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候选人	206
《执法〈秘密监察程序〉命令》被香港特区终审法院裁定无效	208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适用案	2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12
《中英联合声明》生效 20 周年	214
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香港举行	216

2006 年

> >

正式取消遗产税	220
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2006 年收入（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条例》，配合内地拟推出的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QDII）	222
内地刑事法律适用案	224
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2006 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226
小贩溺亡案	228
庆祝回归 9 周年和谐团结发展大巡游	230
香港特区立法会通过《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	232
程翔间谍案	234